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地下管网和路面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地下管网和路面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7.752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5.2289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